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16,277.16	119,367.51	-2.59%
营业利润	15,593.44	20,100.31	-22.42%
利润总额	15,477.49	19,840.40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2.26	17,524.25	-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7.96	14,861.91	-19.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0	1.12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7.66%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54,129.01	135,005.75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097.58	106,605.66	7.03%
股本	15,600.00	12,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1	6.83	7.03%

注：1、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加股本数为 36,000,000 股，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5,600 万股。

①按照每股收益的列报要求“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对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列报（2020 年度原列报基本每股收益为 1.46 元，重新计算列报为 1.12 元）；

② 2020 年度原列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88 元，按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为 6.83 元。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277.16 万元,同比减少 2.59%; 实现营业利润 15,593.44 万元,同比减少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2.26 万元,同比减少 20.67%。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低迷及疫情影响下物流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工业品板块(原药、中间体)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工业品板块业绩下滑。同时,公司坚实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一体化模式和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决胜终端体系,推进“碧生+”解决方案,优化渠道布局、加强渠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制剂板块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因未达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未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公告的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